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3〕3号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

现将《“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工作，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两节”、“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办事处决定从即日起至2013年3月16日，在全辖区组织开展“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在各级党委、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为“两节”、“两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坚决实现“五个百分之百，两个确保”：重点场所和“乱点”区域排查率100%、严重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100%、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率100%、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覆盖率100%、重点单位“六熟悉”和实地演练率100%；确保今冬明春全辖区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确保“两节”、“两会”期间全辖区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办事处成立以办事处主任梁振国任组长，武装部部长安志扬任副组长，各行政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安监办，各行政村、社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三、工作任务

(一) 全力做好各项火灾防范工作

1. 全面落实常态化联合检查。各行政村、社区要以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员密集居住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节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为重点，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的排查行动，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坚持每周开展1次检查和1次集中夜查，持续加大消防排查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要建立完善机制和信息制度，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惩治。

2. 深入实施网格化排查整治。要依托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发动辖区等基层力量，按照三级网格划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人员密集居住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对网格内的人员集中居住场所以及“九小”场所、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单位配备配齐消防设施、器材，自觉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2013年1月底前全部排查一遍。春节、元宵节期间，要组织开展不间断的防火巡查，尤其对烟花爆竹燃放以及周边、重点区域，逐一明确基层分包人员，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明确职责任务，落实防控责任。要实行网格化消防监督管理，逐一划定消防监督人员的责任辖区，将辖区内该列管的重点单位全部纳入监管视线，逐一开展检查，并督

促指导开展排查整治，切实消除管理盲区和死角。

3. 持续开展针对性集中治理。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紧盯春节、元宵日和“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持续开展针对性集中清查整治行动。元旦期间，已部署开展“平安护航”1号行动。省“两会”和春节期间，要部署开展“平安护航”2号行动，对“两会”会场、代表住地等涉会场所及周边，“两会”服务保障单位和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开展集中消防安全检查和错时消防安全检查。元宵日和全国“两会”期间，部署开展“平安护航”3号行动，集中整治灯会、庙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区域和“三合一”、“九小”场所等消防“乱点”。元旦、除夕、元宵节当晚，要统一启动“零点”行动，集中开展大规模夜查，尤其是在节日烟花爆竹燃放相对集中的高峰时期，要组织彻底清理燃放区域及周边的可燃物，确保万无一失。

4. 督促单位全方位自查自改。开展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巩固提升月”活动，2013年1月12日前，各行政村、社区要组织召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会议，对冬春防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全面整治火灾隐患，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5. 严格执行刚性整治措施。各行政村、社区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

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执行；对违禁燃放“孔明灯”，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九小”场所、沿街商业店铺违规留宿超过两人的，一律立即依法清理；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举办。对冬春专项行动中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依法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力争全国“两会”前整改销案，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必须采取关停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6. 发动群众多渠道举报投诉。各行政村、社区要充分利用举报信箱和“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广泛发动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对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要做到及时核查处理、及时反馈答复、及时按标准奖励。春节期间及全国“两会”召开前，要集中公布一批根据群众举报投诉查处的火灾隐患案例，广泛宣传举报奖励政策，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查找举报火灾隐患。同时，要针对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集中的地区或行业，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切实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二）扎实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 全面铺开社会面消防宣传工作。按照《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和《省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豫公通〔2012〕274号）文件要求，以《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为主要宣传内容，利用流动消防宣传车深入单位、学校等区域开展流动宣传。各行政村、社

区要根据时段及宣传地点，精心准备具有针对性的宣传资料内容，确保冬季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安全，尤其是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在重点区域张贴消防宣传挂图及安全警示牌，提醒群众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切实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及自防自救能力。要结合当前人员密集居住区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以消防安全常识和基本逃生技能为重点，对人员密集居住场所内人员开展宣传培训，确保排查过的每个场所能有一个“消防安全明白人”。

2. 全面动员社会媒体资源力量。各行政村、社区要全面发动社会媒体资源，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投入消防公益广告，并对宣传内容进行筛选，避免空喊口号、缺少内容的宣传形式。

3. 全面加强消防培训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联合安监部门启动“中小企业安全培训援助”工程，发挥技术服务队作用，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下基层、进单位”服务活动。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推动社会单位广泛开展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大力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水平。积极做好建（构）筑物消防员培训，全面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积极借助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监等部门农民工培训平台，大力强化农民工消防安全培训，全面提高社会弱势群体消防安全素质。

四、工作步骤

(一) 部署阶段 (2012年1月12日前)。各行政村、社区对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评估,并将评估情况进行通报,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解决什么隐患”的原则,结合人员密集居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结合辖区工作重点,立即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逐级动员部署,落实工作任务、责任、措施。

(二) 实施攻坚阶段 (2013年1月12日至全国“两会”闭幕)。各行政村、社区要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查漏补缺,开展攻坚行动,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火灾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 总结阶段 (全国“两会”闭幕后3日内)。对“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是加强冬季消防安全工作,确保“两节”、“两会”期间全辖区火灾形势平稳的重要举措,加之在当前全国部分地区以及我省开封市相继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引起上级领导高度重视。各行政村、社区要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迅速把思想、行动统

一到重大部署上来，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全力以赴，务求实效。各分包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蹲点督导，跟踪问效。

（二）落实责任，加强督导。建立健全完善工作责任制，逐级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办事处要组织开展督查，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强化考评，严格奖惩。办事处将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每月对各行政村、社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排名，专项行动结束后，将表扬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的火灾的，必须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分包领导和人员责任。

各行政村、社区要将工作情况以电子版的形式及时报送安监办办公室（联系人：聂明红，电话：63677371），2013年1月12日前要报送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每月10日和23日分别上报专项行动情况；全国“两会”闭幕后2日内上报专项行动总结。

主题词： 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通知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2013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20份）